

# 教育部通報

(請各級學校、幼兒園、補習班及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等  
配合強化相關防疫措施)

110年5月15日

依據行政院110年5月15日記者會宣布以及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新聞稿，因應目前國內COVID-19疫情持續嚴峻，雙北地區(臺北市、新北市)陸續發生感染來源不明的病例及群聚事件，研判社區傳播已有擴大趨勢，自即日起至5月28日提升雙北地區疫情警戒至第三級(為期2週)，加嚴、加大限制措施，以防範發生大規模社區傳播，餘全國其他區域維持第二級警戒。教育部請各級學校強化下列措施：

## 一、進入學校全程佩戴口罩

教職員工生在校上課/上班期間以全程佩戴口罩為原則，如用餐、體育課及學生有特殊情況者等例外。

## 二、社團課及課後輔導班防疫措施

高中以下學校社團課及課後輔導班可照常辦理，並應加強防疫措施。

- (一) 採實名制、量測體溫、確實佩戴口罩、維持教學場域之室內通風，如發燒或出現呼吸道症狀，應儘速就醫不上課。
- (二) 若無法達到防疫要求，應停止上課。

## 三、校園對外開放情形

- (一) 全國中小學校園停止對外開放。
- (二) 大專校院：

由各大專校院依實際校園狀況衡酌考量，如仍對外開放應遵守下列防疫原則：

1. 人員進入學校全面量測體溫，採實聯制並全程佩戴口罩。
2. 於人員出入密集地點規劃單一出入口，並設置體溫測量站。

## 四、100人以上大班採分班上課或遠距教學

- (一) 學校針對100人以上大班授課，應立即改善通風環境或調整授課方式(採分班上課或遠距教學等)；如實施遠距教學，仍需掌握學

生到課狀況、學習情形，並檢核教學成效。

- (二) 同時學校啟動遠距教學後，仍需關懷學生身心健康，提醒學生每日要量測體溫；同時掌握學生動向，向學生宣導避免出入人多擁擠場所、聚會、旅遊或其他集會活動，並減少區域間的非必要移動，一旦外出就需誠實紀錄，以利日後可能需配合疫調使用，以免造成校園或社區防疫破口。

#### 五、補習班及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防疫措施

- (一) 全程佩戴口罩，採實名制、進出量測體溫、在入口處強制手部消毒並加強環境清潔消毒。
- (二) 如發燒或出現呼吸道症狀，應儘速就醫不上課。
- (三) 若無法達到前述防疫要求，應停止上課。

#### 六、畢業典禮、畢業旅行、校外教學等活動辦理原則

- (一) 即日起至110年6月8日，請學校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（以下簡稱指揮中心）規定評估，並依據各縣市所訂防疫措施辦理；若各縣市未訂有相關規定，且經評估無法達到指揮中心防疫標準者，則延後辦理或停辦。
- (二) 畢業典禮若需辦理，建議採線上轉播方式辦理。
- (三) 屬第三級警戒區域（新北市、臺北市），前述活動應延後或暫停辦理；畢業典禮若需辦理，建議採線上轉播方式辦理。

#### 七、請各級學校仍應持續依據指揮中心所發布最新防疫等級及措施辦理。

#### 八、本案如有疑問請洽以下窗口：

- (一) 高教司：邱淑貞小姐(02)77366304/susan201907@mail.moe.gov.tw
- (二) 技職司：王孟禎小姐(02)77366165/meng@mail.moe.gov.tw。
- (三) 國教署學務校安組：
  - 林欣郁小姐(04)37061357/e-3248@mail.k12ea.gov.tw；
  - 胡文琳小姐(04)37061351/e-3309@mail.k12ea.gov.tw。
- (四) 終身司：
  - 補習班：賴靜儀小姐(02)7736-5679/asd5679@mail.moe.gov.tw
  - 課照中心：呂佳玲小姐(02)7736-5699/ap3097@mail.moe.gov.tw

# 行政院 110 年 5 月 15 日發布防疫因應措施

## 壹、全國防疫因應措施

- 一、全國休閒娛樂場所應關閉：歌廳、舞廳、夜總會、俱樂部、酒家、酒吧、酒店（廊）、錄影節目帶播映場所（MTV）、視聽歌唱場所（KTV）、美容院（觀光理髮、視聽理容）、指壓按摩場所、健身休閒中心（含提供指壓、三溫暖等設施之美容瘦身場所）、保齡球館、撞球場、健身中心（含國民運動中心）、室內螢幕式高爾夫練習場、遊藝場所、電子遊戲場、資訊休閒場所、麻將休閒館及其他類似場所。
- 二、全國宗教祭祀場所活動部分，全面停止進香團與遶境相關活動，包括寺院、宮廟、教堂（教會）及其他類似場所之活動應落實實聯制與社交距離並加強清消。
- 三、全國中、小學校園停止對外開放。
- 四、全國社團停止交接活動。

## 貳、第三級警戒區域因應措施

- 一、時間：5/15~5/28
- 二、範圍：台北市、新北市
- 三、第三級警戒區域防疫規範
  1. 外出時全程佩戴口罩。
  2. 避免不必要移動、活動或集會。
  3. 停止室內 5 人以上、室外 10 人以上之家庭聚會（同住者不計）和社交聚會。
  4. 自我健康監測（有症狀應就醫）。
  5. 營業場所及洽公機關（構）：落實人流管制，戴口罩、保持社交距離。
  6. 職場及工作處所：遵守企業持續營運指引之防疫規定，落實個人及工作場所衛生管理，啟動企業持續營運因應措施（如異地或遠距辦公、彈性時間上班）。
  7. 餐飲場所應遵守實聯制、社交距離、隔板等防疫措施，無法落實則採外帶。
  8. 婚、喪禮應落實實聯制與社交距離並加強清消。

9. 公共場域、大眾運輸加強清消。

#### 四、第三級警戒範圍應額外關閉所

1. 觀展觀賽場所：展覽場、電影片映演場所（戲院、電影院）、集會堂、體育館、活動中心、展演場所（音樂廳、表演廳、博物館、美術館、陳列館、史蹟資料館、紀念館）、室內溜冰場、室內游泳池、遊樂園、專營兒童遊戲場及其他類似場所。
2. 教育學習場域：社區大學、樂齡學習中心、訓練班、K 書中心、社會教育機構（社會教育館、科學教育館、圖書館）及老人共餐活動中心等其他類似場所。

#### 五、第三級警戒範圍醫療體系應變

1. 擴大開設專責病房。
2. 分艙分流。
3. 設置戶外篩檢站以採檢。
4. 廣泛運用遠距醫療於門診病患。
5. 積極啟動專責應變醫院。

#### 六、第二、三級警戒範圍人員應減少區域間的非必要移動。

#### 七、擴大台北市萬華地區篩檢量能。